

类 别:A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张小宁

陕市监函〔2021〕200号

对省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589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新增机动车检测机构审批的提案》(第58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合理规划机动车检测机构布局

2017年初,《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明确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2018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明确废止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不得对新申请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资格许可。

二、关于制定机动车检测企业准入门槛

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主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63号)、《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 218-2017）和有关技术标准。在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中增加“资质条件、选址布局、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等，应当是增加了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且与当前中省“放管服”精神以及省委深改办《关于我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情况的调查报告》精神不符。

三、关于加强监管

原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近年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放管服”改革和监督管理工作，一是按照《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长令第214号）要求，将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委托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二是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三是加强对市、县市场监管局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理论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设备管理员和外检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能力的考核把关，提高检验水平和服务能力。主要做法有：

（一）加强监督检查。我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以机动车检验机构授权签字的资格考核为抓手，严把机动车检验机构

授权签字人“入口关”；以专项监督检查和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为主要形式，基本实现了检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初步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共治格局。

（二）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准入。为落实省委深改办《关于我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情况的调查报告》精神，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资格考试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字〔2021〕17号），加强对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检验人员、设备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能力的考核把关，通过复审换证、标准变更等环节，采取闭卷考试、现场考核等方式，淘汰不具备上岗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确保检验人员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满足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三）将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纳入全省信用监管系统。依据中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2021年度我局将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纳入全省信用监管系统，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加大企业的违法违规成本。

（四）注重发挥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的作用。我局注重发挥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用，积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协会注重加强对全省机动车检验行业检验人员的培训，提高新入职检验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检验能力；在疫情发生后，协会创造条件加大对检验人员的线上培训，为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提

供了优质服务和多项免费服务；2021年计划依托长安大学汽车管理学院和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专业优势和师资，抽调资质认定评审员，制作规范的机动车检验流程图和各工位检验工序动画视频，规范检验人员的检验行为，提高检验工作效率，提升检验质量和服务水平。



(联系人：王秋成，电话：029-8613892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